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九十年一月一日 至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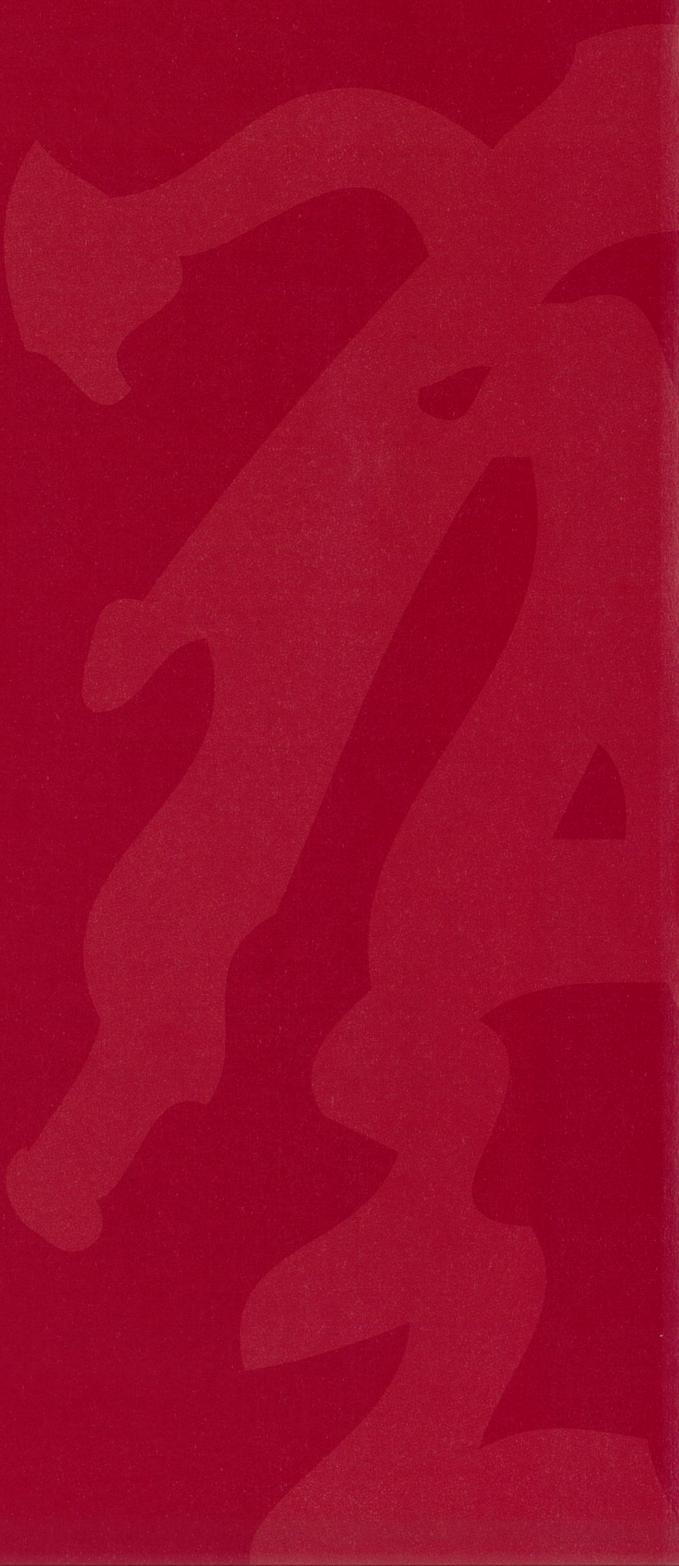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3	前言	
5	一、國家文藝獎	表目錄
10	二、常態補助業務	表二-1 九十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25	三、專案補助計劃	表二-2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30	四、推廣與研發業務	表二-3 九十年度各類別評委名單一覽表
39	六、財務	表二-4 歷年首次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43	七、組織	表二-5 歷年補助案執行表
52	附錄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辦法	表四-1 各縣市文化局(中心)補助資源一覽表
60	附錄二：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	表四-2 各國藝文補助機構收入來源及補助款比較表
62	版權頁	表六-1 收支餘純表
		表六-2 預決算比較表
		表六-3 資產負債表
		表六-4 基金及餘純變動表

# 前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成立，至今已屆滿六年。九十年業務目標，分別為：強化補助政策研究規劃的功能；加強獎助計畫執行成效，提昇公資源運用之品質；協助藝術團體經營管理與穩定發展；規劃創意募款策略、推廣藝文與企業跨領域服務的社會功能。

九十年度本基金會在各項業務推動上，依據上述業務目標，由董事會與執行部門積極規畫各項可行方案，董事會依董事專長，分別組成「政策研議小組」、「補助基準研議小組」及「基金保值暨募款小組」等，針對各項業務擬訂政策、提供諮詢並評估實施效益。

唯此年度因全球景氣衰退，利率下滑，基金會孳息短少，面臨資源縮減的困境，第三屆董事會、陳董事長其南及蘇執行長昭英於九十年九月上任後，以開源節流為方向，於年底完成「組織再造」計劃，積極著手改善財務結構、修正補助制度，以及整合開發資源等因應措施。

在強化補助政策研究規劃功能方面，進行各國藝文獎助機構之調查分析、各國藝文獎助機構之組織法及補助基準之翻譯整理、彙整國內各縣市文化局（中心）藝文補助與場地資源等基礎資料，並研擬申請加入國際藝文獎助機構交流平台。

在加強獎助計畫執行成效，提昇公資源運用之品質的工作方面；業務重點包括：第五屆「國家文藝獎」、「九十年度常態補助業務」以及「專案補助計劃」。為因應利率下降、補助經費緊縮之實情，重新調整補助申請基準，以作為九十一年度補助業務執行之依據。專案補助計劃部份，持續辦理「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獎助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之研究論文研撰計畫」等補助計畫。並透過舉辦國家文藝獎後續推廣活動和補助成果發表會，強化獎助成效之影響力，以加強藝文資訊傳遞。

在協助藝術團體經營管理、穩定發展的目標上，辦理藝術行政培訓課程，以協助藝文組織積極改善經營體質；而在規劃創意募款策略、推廣藝文與企業跨領域服務的社會功能方面，持續進行文藝之友募款活動，推動發行文化藝術認同卡，以增加民眾對於藝文發展的關心與認同。

本基金會「九十年度年報」依據業務屬性，以國家文藝獎、常態補助業務、專案補助計劃、推廣與研發業務、徵信錄、財務及組織等七項單元，詳述各項業務成果並附表分析，以利各界全面了解本基金會之現況，相關數據亦可供各界參考引用，年報之內容將登載於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ncaf.org.tw>)，供各界查詢。

# 一、國家文藝獎

## 第五屆國家文藝獎

- (一) 設置辦法修訂說明
- (二) 評審結果
- (三) 本屆各類別備選人數分析表
- (四) 後續推廣活動成果
- (五) 年度活動紀要

獎助業務是本基金會成立的重點工作之一，本年度獎助業務，包括辦理第五屆「國家文藝獎」、「九十年度常態補助業務」以及「專案補助計劃」三部分。這三項獎助業務的規劃，是透過不同的獎助方式，贊助臺灣民間的藝術團體與個人，並希望藉此呈現臺灣藝文界的創作活力，進而推廣各項領域的藝術發展，以擴增臺灣民眾對藝術的了解和欣賞。

## 第五屆國家文藝獎

### (一) 設置辦法暨修訂說明

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本基金會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辦法之修訂；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更名為「國家文藝獎」，以確認本獎之國家位階。在綜合前四屆之經驗與相關學者之意見後，第五屆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之修訂重點，明訂下列四項：

- 1.明確定義「累積性成就」為優先考量藝術專業性及持續性（包括創作或演出），至於相關之藝術教育、藝術推廣、藝術評論之成績，僅作為評比加分的參考。
- 2.「獎勵類別」自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五類，合併為文學、美術及表演藝術三類。其中文學類及美術類獎各一名，表演藝術類獎一至二名。
- 3.擴大「評審委員會」組成為七至九人。
- 4.「備選管道」增設「歷屆決選名單」。

### (二) 評審結果

第五屆國家文藝獎即依據新修訂之辦法遴選，於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正式對外公佈，並於九月二十八日舉行頒獎典禮。得獎者分為：文學類葉石濤先生、美術類王攀元先生、表演藝術類賴聲川先生以及許王先生。以下分就各類別得獎者、得獎理由、評審名單及評審共識，說明第五屆國家文藝獎之評審結果。

#### 文學類／葉石濤先生

##### 得獎理由：

葉石濤先生為橫跨日據時期與戰後世代的重要作家，在小說創作、文學評論、文學史建構與文學翻譯方面均卓有成就。揹負自喻的天謹命運，克服語言障礙與政治困境，畢生從事文學的追求。自二十世紀四〇年代以降，為臺灣文學命名定義，終於助其進入學術殿堂。維持創作生命逾六十年，迄今仍孜孜於文藝美學的營造，無論在族群、性別、階級議題上，均能兼顧，允為國家文學典範。

##### 評審共識：

- 1.敬業的寫作態度。
- 2.多元包容的文學精神。
- 3.創作的累積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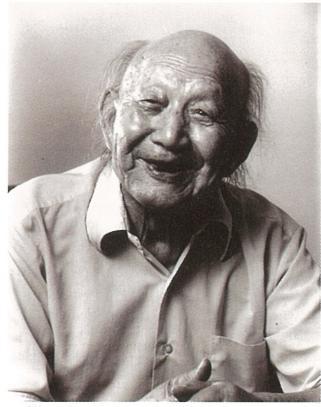
##### 評審委員：

平路、林良、林瑞明、浦忠成、姜保真、陳芳明、陳義芝、彭瑞金、鍾鐵民  
(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葉石濤

劉振祥 攝



王攀元

劉振祥 攝

### 美術類／王攀元先生

得獎理由：

王攀元先生為一位內省的藝術家，一生堅苦卓絕，始終執著於繪畫創作。自一九四九年來台，在艱困的環境下，持續創作五十餘年，在當今眾聲喧嘩的時代，始終自我觀照，以細膩深邃的情感詮釋簡潔的主題，在臺灣特定的時空下，呈現出獨特精煉的風格。

評審共識：

1. 藝術上的造詣與專業上的成就。
2. 執著的創作，具有發人深省的人文內涵。
3. 具有啟發性與歷史的意義。

評審委員：

王嘉驥、林曼麗、曲德義、倪再沁、夏鑄九、郭肇立、張照堂、趙國宗、薛保瑕

(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賴聲川

劉振祥 攝

### 表演藝術類／賴聲川先生

得獎理由：

賴聲川先生係臺灣「現代劇場」重要開創者，所創「集體即興」編導方式為臺灣現代劇場投入鮮活動力；「相聲系列」不僅使消失的傳統藝術在現代社會中重新找回生命力，更轉而豐富了現代劇場語言。近二十年的創作，皆能結合精緻藝術與大眾文化，近期的「如夢之夢」更在個人導演成就上創造新高峰。賴聲川先生以其作品之時代影響力以及藝術教育之貢獻，獲得本屆國家文藝獎。



許 王

劉振祥 攝

### 表演藝術類／許王先生

得獎理由：

許王先生是臺灣傳統布袋戲重要演師，從藝六十年，技藝水準精湛，藝術風格圓熟，具有累積成就。近幾年來，許王先生持續發表新作，整理舊戲，編寫文字劇本，並指導後輩專業演師學習，在創作與承傳上均有卓越貢獻。許王先生為傳統出身的表演藝術家，卻能與時代脈動同步前進，展現多元演藝風格及持續創作力，值得肯定。

評審共識：

1. 專業領域具開創性及累積性成就者。
2. 在藝術成就上具標竿意義者。
3. 對藝術生態發揮一定影響力者。

評審委員：

王安祈、李殿魁、林谷芳、柯基良、紀慧玲、張己任、盧炎、鄭榮興、聶光炎

(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 (三) 本屆各類別備選人數分析表

類別/方式	歷屆決選 名單(位)	自行申請(位)	推薦申請(位)	經由提名委員 會提名(位)	總計(位)
文學類	3	9	5	9	26
美術類	2	19	9	8	38
表演藝術類	10	8	9	8	35
合計	15	36	23	25	99

### (四) 後續推廣活動成果

為了擴大文藝獎的影響力，加強社會教育功能，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深入了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本基金會規畫一系列後續推廣活動：包括編印得獎者專輯；與聯合報合辦「藝術成就座談會」；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音像紀實」紀錄片；拍攝了「文壇的長跑者」（葉石濤）、「追日」（王攀元）、「如夢劇場・當下人生」（賴聲川）以及「戲狀元」（許王）等四部紀錄片。

另與各大學合作「駐校藝術家」推廣計劃，參與第五屆此項計劃的大學有：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新竹師範學院以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而「藝術大師—得獎者傳記」與時報文化合作出版，將得獎者專業藝術創作領域的累積性成果、創作思維，以傳記方式撰寫，使社會大眾更深入瞭解得獎者藝術發展歷程及精粹之所在。

這些後續推廣計畫，不僅普獲各界好評，更將文藝獎得獎者的影響力擴散開來，一方面在社會上達成藝術教育潛移默化的使命，另一方面，也奠定了國家文藝獎的實質意義與地位。

**(五) 年度活動紀要**

<b>90/2/9</b>	舉辦第三屆文藝獎傳記發表會
<b>90/2/19</b>	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第三次修訂
<b>90/2/28~5/23</b>	中山大學邀請第四屆美術類得主夏陽擔任駐校藝術家，並舉辦近作展覽
<b>90/2/28~3/28</b>	交通大學邀請第四屆五位得獎人擔任駐校藝術家，並舉辦演講
<b>90/3/6~25</b>	中央大學邀請第四屆美術類得主夏陽擔任駐校藝術家，並舉辦展覽
<b>90/3/14</b>	元智大學邀請第四屆美術類得主夏陽擔任駐校藝術家，並舉辦演講
<b>90/3/22</b>	中原大學邀請第四屆美術類得主夏陽擔任駐校藝術家，並舉辦演講
<b>90/3/29</b>	新竹師範學院邀請第四屆美術類得主夏陽擔任駐校藝術家，並舉辦演講
<b>90/3/30</b>	中山大學邀請第四屆戲劇類得主王海玲擔任駐校藝術家，並於2001中山陽光藝術節中演出「孟麗君」
<b>90/4/17</b>	第四屆文藝獎戲劇類得主王海玲擔任駐校藝術家，為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授課。
<b>90/5/1~5/31</b>	中正大學邀請第四屆文藝獎舞蹈類得主羅曼菲、美術類得主夏陽、音樂類得主朱宗慶、戲劇類得主王海玲擔任駐校藝術家
<b>90/5/15</b>	東海大學邀請第四屆文藝獎文學類得主楊牧擔任駐校藝術家
<b>90/5/22~23</b>	召開第五屆國家文藝獎提名委員會議
<b>90/6/7</b>	召開第五屆國家文藝獎董事遴聘評審委員會議
<b>90/8/20</b>	舉辦第五屆國家文藝獎得獎名單公布記者會
<b>90/8/31</b>	與聯合報系合辦第五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成就座談會
<b>90/9/28</b>	舉辦第五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
<b>90/10/6~27</b>	公共電視頻道播出第五屆國家文藝獎得主葉石濤、王攀元、賴聲川、許王紀錄片「文化容顏--音像紀實」
<b>90/10</b>	與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五屆國家文藝獎紀錄片光碟」贊助合約。寄發第五屆「文化容顏--音像紀實」紀錄片光碟與得獎者專輯至各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圖書館、文教機構、文化中心。
<b>90/12/1</b>	與時報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五屆國家文藝獎傳記出版計劃」合約。

## 二、常態補助業務

### 九十年度常態補助業務

#### (一) 目的與重點

#### (二) 申請類別與期別

- 索取常態補助申請資訊管道

#### (三) 常態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 (四) 補助結果與公告

- 表二-1 九十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 表二-2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 表二-3 九十年度個類別評委名單一覽表
- 表二-4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 表二-5 歷年補助案執行表

#### (五) 補助業務推廣活動

#### (六) 年度活動紀要

## 九十年度常態補助業務

### (一) 目的及重點

本基金會之常態補助業務，其設置宗旨與目的為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九十年度之常態補助業務重點，包括以下四項：一、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二、推廣與調查研究之文化藝術工作。三、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四、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 (二) 申請類別與期別

#### 申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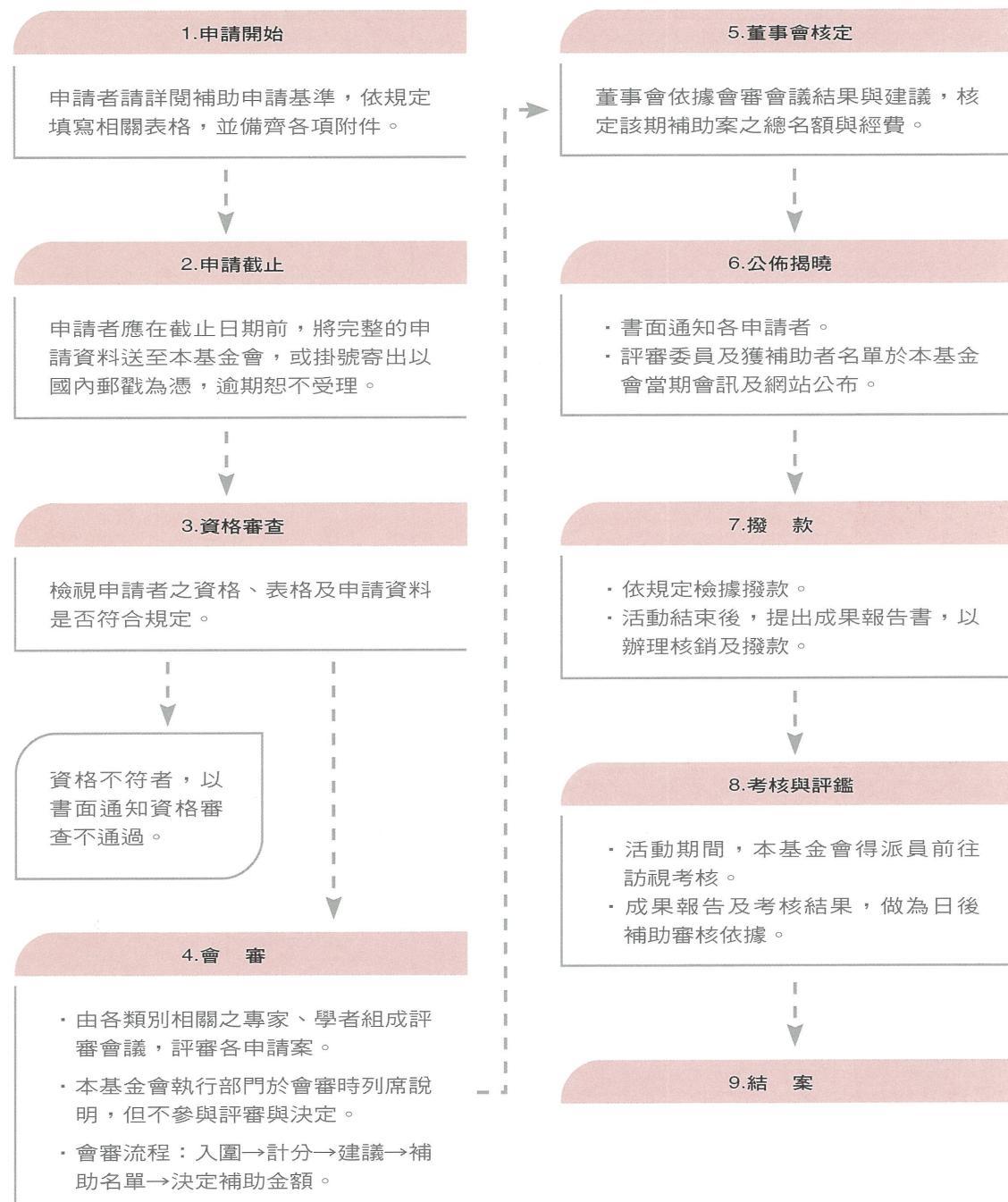
九十年度分三期執行補助申請審核作業，補助類別包括：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民俗技藝類、文化資產類以及視聽媒體藝術類等八大類；其他的補助計畫還包括：跨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新興私人展演場所等四類補助計畫。

以上各項常態性補助計劃，皆透過公開透明的審查作業，評選計畫品質優良的申請案，給予經費補助，使活動計畫得以順利進行。

項目	期別	90-1期	90-2期	90-3期
收件起止日		90/1/1~1/31	90/5/1~5/31	90/9/1~10/2
審核期間		90/2/1~4/30	90/6/1~8/31	90/10/3~12/31
公佈揭曉日期		90/4/30	90/8/31	90/12/31
受理計劃起始時間		限90/5/1以後之計劃	限90/9/1以後之計劃	限91/1/1以後之計劃
排演場所租金		—	—	僅於本期受理
創作		—	—	僅於本期受理
委託創作		本期受理	—	本期受理
年度演出 (演出項目下之計劃)		—	僅於本期受理 91/1~12月計劃	—
其他補助計畫 (三、私立博物館)		僅於本期受理 90/7~91/6月計劃	—	—
其他補助計畫 (四、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僅於本期受理 90/7~91/6月計劃	—	—

\*索取常態補助申請資訊管道：補助申請基準、表格及磁片，可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http://www.ncaf.org.tw>，或至本基金會索取。詢問之專線電話為（02）2755-6161。電子郵件信箱ncaf@ncafroc.org.tw

### (三) 常態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 (四) 補助結果與公告

### 補助結果

每期補助結果於本基金會當期出版之會訊及網站上公布，並發布新聞。公告內容包括獲補助者、計畫名稱、申請金額及補助金額。本年度共辦理三期補助業務，總收件數為1,916件，申請案總經費為新台幣二十四億七千一百七十九萬元（2,471,793,932），申請本會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十一億二千四百九十七萬元（1,124,973,042）。經會審會議審核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694件，佔總收件數36.2%，各期件數與金額，詳見（表二-1）「九十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補助總額為新台幣一億六千四百一十四萬五千七百零五元（164,145,705）。補助總額佔申請金額的14.6%，詳見（表二-2）「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會審依程序由董事小組遴選各類別評審委員進行會審，評審名單詳見（表二-3）「九十年度各類別評委名單一覽表」。

本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每年皆有新的團體或個人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因此每年獲補助者當中，皆有首次獲補助者出現。本年度首次獲補助之團體為57團，個人首次獲補助者有107位，累計八十六至九十年度首次獲補助之團體共629團，個人1141位，合計達1770件，詳見（表二-4）「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本基金會補助業務執行五年以來，共補助二十期，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各期補助案執行情形，詳見（表二-5）「歷年補助案執行表」。依照公告規定，違反資格或未能履行補助條件者，本基金會得以撤銷補助資格或予以扣款方式處理。九十年度已核銷件數中，經來函自動撤銷共26件，違反規定撤銷共8件，扣款件數共23件。

### 各類項常態申請補助結果舉例說明如下

#### 【具累積效益之策劃性活動獲各類別支持】

##### **文學**

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認識台語文學--2001年賴和〈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學研習營〉」、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兒童文學資深作家作品研討會--林鍾隆先生作品討論會」、社團法人臺灣漢學教育協會「〈閩南語漢學基礎課程師資培訓班〉培訓計畫」等。

##### **美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藝術資訊網站擴充及維護計劃」、財團法人紀慧能藝術文化基金會「膠彩畫夏令研習營」等。

##### **音樂**

樂享室內樂團「2001樂享大師音樂營」、臺北創世紀室內樂團「臺北2001國際音樂營」、十方樂集「臺灣當代作曲家側寫五-李泰祥作品發表暨座談會」等。

##### **舞蹈**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藍天教室 雲門舞集重建區生活律動教學」、舞蹈空間舞蹈團「小亞細亞2001 亞洲舞蹈巡演計畫」等。

##### **戲劇**

台南人劇團「讓身體唱歌工作坊」以及「青年劇場培訓計畫」、臨界點劇象錄劇團「第十三週年志同道合劇展」、金枝演社「聽風之歌野地訓練計畫」等。

## 視聽媒體藝術

社團法人文化關懷協會「邦弋丫、部落電影院」、中華民國影像運動協會「〈影像—運動元年〉電影季第一季」等。

## 藝文環境與發展

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2001、2002文化論壇-建構新世紀表演藝術視野」、臺灣藝術發展協會「第二屆文化政策研習營」等。

### | 持續鼓勵新製作與創作發表計畫

#### 舞蹈

如雲門舞集「行草」、臺北芭蕾舞團「蘇菲亞漫遊異想世界」、極至體能舞蹈團「西澳表演藝術學院VS極至體能〈感應〉首演計畫」以及戲劇類如當代傳奇劇場「金屋藏嬌」、台南人劇團「安蒂岡妮」、河洛歌仔戲團「菜刀 柴刀 剃頭刀」、優劇場「鼓之武」。

#### 跨領域藝術

如台加表藝工作坊「瑪格麗特尤瑟娜的故事」、匯川創作群劇團「零」、太古踏舞團「飛天」、粉月亮音樂劇場「粉月亮的第一次放光芒 藍色馬賽克」等計93件新製作申請案獲補助，演出地點遍及各縣市。

#### 音樂

如鼓勵國人創作與發表，九十年度委託創作共補助十方樂集、臺北人室內樂團、臺北打擊樂團、臺北愛樂合唱團、春之聲管弦樂團、采風樂坊等音樂團體委託17位作曲家創作23件作品；以及臺北越界舞團委託伍國柱創作「花月正春風」。

## 視聽媒體藝術

共補助紀錄片之製作13件，如：陳龍男「我的莒光作文簿」、潘文鉅「不知為誰而戰—高砂義勇隊影像故事」、黃庭輔「龍山寺的羅漢」、夏聖禮「咱兜在十四張」等；動畫短片之製作6件，如：羅頌其「九九峰物語」、黃傑玲「我的名字是…」等。

### | 文藝創作新人輩出

#### 文學

如許榮哲《那年夏天，美濃》、駱以軍《尋父記》等。

#### 美術

如施宣宇「Close the word/ Open the next 〈語文消化工程〉、陳建榮「陳建榮2002年創作計畫」、洪鴻溢「國泰民安 〈2000號油畫〉」、周明毅「極限圖譜」、曾敏雄「百年英雄----拍攝100位影響過臺灣的頂尖人物」等。

#### 現代工藝

如魏素娥「現代金屬盒的創作」、鄭景勻「南鄉」等。

## 音樂、舞蹈、戲劇

三個類別於九十年度各僅一位獲得創作補助，分別為音樂類的彭靖「2002創作計畫」、舞蹈類的吳碧容「姿與態」、戲劇類的張碩修「兩代的青春劇本創作計畫」。

### 【鼓勵出國參與國際性重要活動】

#### 美術

如林明弘、杜文熹應邀參加「第七屆國際伊斯坦堡國際雙年展」、彭弘智、李明財「第二屆福岡亞洲三年展」、胡棟民「比利時戶外石雕創作營」。

#### 音樂

如臺北愛樂室內及管絃樂團「把臺灣奇蹟帶到瑞典 臺北愛樂瑞典巡迴」、采風樂坊「來自福爾摩沙 柏林藝術節」。

#### 舞蹈

如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2001年捷克布拉格當代舞蹈節、奧地利茵絲布魯克國際夏日藝術節、瑞士琉森藝術節演出」、光環舞集舞蹈團「韓國第七屆Juksan International Arts Festival」。

#### 戲劇

如金枝演社劇團「群蝶」、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給下一輪太平盛世的備忘錄」應邀於2001小亞細亞戲劇網路巡迴亞洲演出、優劇場劇團「優人神鼓馬來西亞邀演」。

#### 民俗技藝

如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日本福島縣三島町第十五屆會津故鄉工人祭」、國際民間藝術組織臺灣總會「希臘國際假面藝術節研討會-傳統民俗祭典儀式中的假面藝術」。

#### 跨領域藝術

如陳龍斌應邀參加「2001年大阪三年展」。

#### 藝文環境與發展

如經緯新象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國際藝術節國際演出交易會」、竹圍工作室「創意的未來The Future of Creativity 研討會」

## 【具專業、整合性主題之調查研究、出版計畫獲評審青睞】

### **文學**

如舒國治「近代中國旅行史料類纂」（調查與研究）、陳文發「風華再現-向臺灣老作家致敬」（調查與研究）、丘各容「播種希望的人們-臺灣兒童文學工作者群像」（出版）。

### **美術**

如楊靜「1950至1970年代臺灣竹籐工藝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調查與研究）、賴明珠「桃園地區膠彩藝術的傳承----以許深州先生為研究中心」（調查與研究）、姚瑞中「九十年代臺灣當代裝置藝術」（調查與研究）、鍾生官「現代美術品的詮釋與鑑賞基本原則」（調查與研究）、謝春德「無境漂流」攝影集出版」（出版）。

### **音樂**

如風潮有聲出版有限公司「南鄒之歌」（出版）、漢唐樂府南管古樂團「南管六十四套指譜大曲出版計畫二」（出版）、臺北人室內樂團「作曲家陳懋良聲樂與鋼琴作品曲譜暨作品專輯」（出版）。

### **戲劇**

如徐亞湘「臺灣戲曲年表1895至1945撰述計畫」（調查與研究）。

### **文化資產**

如巴奈・母路「南勢阿美族成年禮之拍攝計畫」（調查與研究）、李奕興「第一級古蹟鹿港龍山寺石雕圖像系譜調查研究計畫」（調查與研究）、楊南郡「百年花火出版計畫」（出版）。

### **民俗技藝**

如孫超「窯火中的創造」（出版）、陳治旭「馬祖剪花調查研究」（調查與研究）。

### **跨領域藝術**

如郭冠英「聲響藝術資訊網」（調查與研究）。

### **藝文環境與發展**

如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臺灣文化檔案II研究暨編輯出書計畫」（調查與研究、出版）、黃國禎「解構宜蘭經驗 漢向想像的地方認同：1990-2000」（調查與研究、出版）、蘇明如「關注文化產業-21世紀臺灣城鄉文化產業資源整合.南區調查」（調查與研究）。

#### 【鼓勵私立博物館從事教育推廣及專業人員培訓活動】

九十年度獲「私立博物館補助計畫」之單位包括：樹火紀念紙博物館、山美術館、鴻禧美術館、李澤藩美術館。

#### 【鼓勵不以營利為目的、非商業取向、藝術家能自由發表作品之展演空間】

九十年度獲「新興私人展演場所補助計畫」之單位包括：臨界點劇場、台東劇團、伊通公園、竹圍工作室、新濱碼頭藝術空間。

#### 得獎訊息

本基金會第90-1期「風潮有聲出版有限公司-南鄒之歌」，獲第13屆金曲獎最佳民族樂曲專輯獎，製作人吳榮順獲最佳製作人獎；「臺北打擊樂團-臺北打擊樂團十五週年專輯」，獲第13屆金曲獎最佳古典音樂專輯獎；「臺北愛樂合唱團-大型現代佛教合唱音樂作品-佛說阿彌陀經」，委託創作人錢南章創作作品「佛說涅槃曲-佛說阿彌陀經」，獲第13屆金曲獎最佳作曲人獎。

本基金會第90-2期「黃煌-黃煌小提琴小品精選」，專輯演奏者蘇顯達、洪婉容獲第13屆金曲獎最佳演奏人獎；「中華民國口琴藝術促進會-2001年德國世界口琴節大會暨世界音樂節」，獲大合奏組冠軍、小合奏組第三名、十孔民謡口琴獨奏組第七名、複音口琴獨奏公開組第六、第八名。

本基金會九十年度美術類創作補助者-周明毅先生(塞維亞大學藝術系博士班)，以「電腦及傳統版畫技術結合企劃案」，榮獲西班牙全國青年版畫創作家獎，獨得獎學金二十萬台幣。

#### (五) 補助業務推廣活動

本基金會除補助藝文活動外，並辦理各項常態補助業務之推廣活動，包括補助業務說明會、補助成果分享及補助與評議座談會。期透過這些推廣活動，使大眾了解這些獲補助者創作與研究的精華外，並深入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了解各地藝文工作者不同的需求，以做為補助業務精進之參考依據。

#### 【蕭美玲赴法國國立現代影像工作室研習進修成果發表會】

國藝會為擴大補助效益及補助成果分享層面，推出補助成果發表會。蕭美玲之「法國國立現代影像工作室」計畫為赴法國國立當代媒體影像工作室--Le Fresnoy, Studio National des Arts Contemporains從事研習進修，Le Fresnoy是一個以電影、複合媒材、科技互動藝術和舞台媒體結合的藝術學校，蕭美玲小姐在本基金會補助下赴Le Fresnoy進修並從事個人創作，期間其作品〈斷線風箏〉入選法國龐畢度中心所主辦的第二十二屆〈真實的電影〉國際影展。此次發表會蕭美玲小姐與觀眾分享她赴法國Le Fresnoy從事藝術創作的感想並引介其作品，成果發表會並邀請黃海鳴教授與創作者對談，並針對作品講評。

## (六) 年度活動紀要

<b>89/12/13~90/1/5</b>	八場九十年度補助申請基準巡迴說明會暨第89-3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b>90/1/15~16</b>	召開第89-3期文學、美術、民藝類創作補助座談會
<b>90/1/17</b>	舉辦小型成果發表會：「蕭美玲－法國國立現代影像工作室研習進修」成果發表會
<b>90/1/31~2/1</b>	赴鹿港元昌行、草屯燉德堂訪視本基金會「921歷史建物搶修專案」修復成果
<b>90/4/3~4</b>	辦理第90-1期各類別補助案董事諮詢小組會議
<b>90/5/1~4</b>	於臺中、台南、高雄、臺北舉辦90-1期補助案座談會
<b>90/5/4</b>	舉辦六場第90-1期「私立博物館」及「新興私人展演場所」補助計畫補助案座談會
<b>90/5/4、5/25、6/1</b>	舉辦「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
<b>90/5/17</b>	訪視「淡水文化基金會」、「竹圍工作室」、「新樂園藝術空間」，並拜會中南部民藝團體，包括彰化縣鄉土文化學會、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篁山藝友美術會、埔里牛耳石雕公園等
<b>90/5/20~21</b>	
<b>90/5/25</b>	舉辦文學類出版補助諮詢會議
<b>90/5/28</b>	訪視「新古典舞團」、「臺北愛樂室內及管絃樂團」、「當代傳奇劇團」及「太古踏舞團」
<b>90/5/31</b>	赴南投訪視「希望工程－雲門舞集生活律動教學（中部震災區教學及師資培訓）」計畫
<b>90/6/20~21</b>	舉辦文學、美術團體補助座談會
<b>90/7/6、8/3、9/7</b>	第90-2期補助案座談會暨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
<b>90/8/2</b>	於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舉辦「九十年度補助申請基準說明會」
<b>90/8/6~7</b>	辦理第90-2期各類別補助案董事諮詢小組會議
<b>90/8/28~9/4</b>	於臺中、高雄及臺北舉辦「第90-2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暨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並訪視中南部美術團體，包括科元藝術中心、德旺公所、20號倉庫、新濱碼頭、豆皮文藝咖啡館、福華沙龍等
<b>90/9/21</b>	舉辦舞蹈類補助座談會
<b>90/10/24</b>	補助資源座談會
<b>90/11/2、12/7</b>	舉辦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
<b>90/11/6</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
<b>90/11/7</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第二次會議
<b>90/12/6~7</b>	辦理第90-3期各類別補助案董事諮詢小組會議
<b>90/12/8</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第三次會議
<b>91/1/9</b>	辦理九十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獲獎助者座談會
<b>91/1/10~15</b>	辦理第90-3期補助案座談會暨91年度補助申請基準說明會



圖1 極至體能舞蹈團作品〈狂想巴哈〉。極至體能舞蹈團—圖片提供

圖2 臺北芭蕾舞團作品「蘇菲亞漫遊異想世界」。臺北芭蕾舞團—圖片提供

圖3 社團法人文化關懷協會「邦丫丫、部落電影院」獲國藝會視聽媒體藝術類補助。阿美影展策展小組—圖片提供

圖4 美術類獲補助者，文藝創作新人輩出。藝術家施宣宇「Close the word/ Open the next 〈語文消化工程〉」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展出。施宣宇—圖片提供

圖5 鼓勵出國參與國際性重要活動。藝術家陳龍斌作品〈書房〉應邀參加「2001年大阪三年展」，獲國藝會跨領域藝術類補助。陳龍斌—圖片提供



圖6 臺北民族舞團作品〈異色蓮想〉。臺北民族舞團—圖片提供

圖7 臺北首督芭蕾舞團作品〈傳說〉。臺北首督芭蕾舞團—圖片提供

圖8 江之翠實驗劇場於板橋林家花園演出〈後花園絮語〉劇照。江之翠實驗劇場—圖片提供

圖9 黃文浩與王福瑞、張賜福、顧世勇於伊通公園展出系列作品〈無盡的中間〉。黃文浩—圖片提供

圖10 區超蕃作品〈樣品採集〉，壓克力容器， $1 \times 1.5$ 英尺，2000年。區超蕃—圖片提供圖11 王文志作品〈心靈小築〉，壓克力容器， $5 \times 5 \times 5$ 公尺，2002年。王文志—圖片提供

表二-1／九十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期別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	民俗技藝	
90-1	總收件數(件)	33	92	181	43	124	12	
	活動總經費(件)	18,718,714	51,539,941	200,116,643	113,960,582	259,679,443	12,810,488	
	申請金額(元)	12,975,644	32,171,556	75,039,264	67,398,264	98,205,526	5,757,95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2	30	80	23	43	6	
	佔收件數百分比	36.4%	32.6%	44.2%	53.5%	34.7%	50.0%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3,038,944	8,152,956	30,921,113	35,120,124	32,515,396	2,146,95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770,000	3,370,000	15,123,600	12,800,000	13,497,500	73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3.6%	10.5%	20.2%	19.0%	13.7%	12.7%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8.2%	41.3%	48.9%	36.4%	41.5%	34.0%	
90-2	總收件數(件)	25	102	162	45	128	15	
	活動總經費(件)	27,922,419	60,479,258	164,164,321	114,713,564	290,366,101	14,689,400	
	申請金額(元)	14,234,304	29,412,805	65,897,008	64,935,952	108,442,994	8,618,43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2	49	68	19	38	7	
	佔收件數百分比	48.0%	48.0%	42.0%	42.2%	29.7%	46.7%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3,357,804	11,805,085	15,827,195	30,365,538	42,127,820	3,890,15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776,000	6,520,000	8,160,000	11,400,000	11,830,000	1,252,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2.5%	22.2%	12.4%	17.6%	10.9%	14.5%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2.9%	55.2%	51.6%	37.5%	28.1%	32.2%	
90-3	總收件數(件)	93	224	140	47	125	19	
	活動總經費(件)	53,716,455	121,069,226	129,333,660	118,906,000	226,167,853	23,449,080	
	申請金額(元)	38,955,912	74,572,814	53,933,851	61,411,252	85,722,761	10,791,26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23	44	51	26	50	5	
	佔收件數百分比	24.7%	19.6%	36.4%	55.3%	40.0%	26.3%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0,138,900	13,150,850	20,800,151	36,329,826	39,878,518	5,959,00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5,074,500	6,346,000	8,575,000	9,963,000	12,094,000	887,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3.0%	8.5%	15.9%	16.2%	14.1%	8.2%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0.0%	48.3%	41.2%	27.4%	30.3%	14.9%	
合計	總收件數(件)	151	418	483	135	377	46	
	活動總經費(件)	100,357,588	233,088,425	493,614,624	347,580,146	776,213,397	50,948,968	
	申請金額(元)	66,165,860	136,157,175	194,870,123	193,745,468	292,371,281	25,167,64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7	123	199	68	131	18	
	佔收件數百分比	31.1%	29.4%	41.2%	50.4%	34.7%	39.1%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6,535,648	33,108,891	67,548,459	101,815,488	114,521,734	11,996,10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8,620,500	16,236,000	31,858,600	34,163,000	37,421,500	2,869,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3.0%	11.9%	16.3%	17.6%	12.8%	11.4%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2.1%	49.0%	47.2%	33.6%	32.7%	23.9%	
	佔總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3%	9.9%	19.4%	20.8%	22.8%	1.7%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跨領域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私立博物館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合計
41	22	19	13	7	8	595
48,989,164	39,363,711	65,636,660	18,925,746	67,421,496	28,725,544	925,888,132
25,464,740	20,781,830	16,676,950	12,209,330	17,268,000	12,040,190	395,989,244
13	7	9	9	4	5	241
31.7%	31.8%	47.4%	69.2%	57.1%	62.5%	40.5%
6,313,805	4,641,400	6,636,695	9,846,720	8,268,000	5,914,190	153,516,293
2,923,105	2,420,000	3,139,000	3,198,000	3,500,000	2,500,000	64,971,205
11.5%	11.6%	18.8%	26.2%	20.3%	20.8%	16.4%
46.3%	52.1%	47.3%	32.5%	42.3%	42.3%	42.3%
33	28	14	14			566
27,705,345	44,659,115	16,728,148	12,114,171			773,541,842
15,647,692	21,379,687	8,773,010	9,681,421			347,023,303
12	10	7	8			230
36.4%	35.7%	50.0%	57.1%			40.6%
4,803,322	6,710,150	5,140,902	4,937,865			128,965,831
1,790,000	3,110,000	2,190,000	1,880,000			49,908,000
11.4%	14.5%	25.0%	19.4%			14.4%
37.3%	46.3%	42.6%	38.1%			38.7%
42	39	13	13			755
38,038,746	30,391,896	16,518,250	14,772,792			772,363,958
19,826,896	17,690,830	9,359,127	9,695,792			381,960,495
10	7	3	4			223
23.8%	17.9%	23.1%	-			29.5%
5,401,500	3,772,368	3,142,400	2,665,500			141,239,013
1,620,000	2,950,000	843,000	914,000			49,266,500
8.2%	16.7%	9.0%	-			12.9%
30.0%	78.2%	26.8%	34.3%			34.9%
116	89	46	40	7	8	1,916
114,733,255	114,414,722	98,883,058	45,812,709	67,421,496	28,725,544	2,471,793,932
60,939,328	59,852,347	34,809,087	31,586,543	17,268,000	12,040,190	1,124,973,042
35	24	19	21	4	5	694
30.2%	27.0%	41.3%	52.5%	57.1%	62.5%	36.2%
16,518,627	15,123,918	14,919,997	17,450,085	8,268,000	5,914,190	423,721,137
6,333,105	8,480,000	6,172,000	5,992,000	3,500,000	2,500,000	164,145,705
10.4%	14.2%	17.7%	19.0%	20.3%	20.8%	14.6%
38.3%	56.1%	41.4%	34.3%	42.3%	42.3%	38.7%
3.9%	5.2%	3.8%	3.7%	2.1%	1.5%	100.0%

**表二-2／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類別	第90-1期	第90-2期	第90-3期	90年度合計	88年度下半年及89年度合計	88年度合計	87年度合計	86年度合計
總收件數(件)	595	566	755	1,916	3,038	2,098	1,698	1,603
活動總經費(元)	925,888,132	773,541,842	772,363,958	2,471,793,932	3,511,392,410	2,278,645,051	2,138,430,033	2,355,634,121
申請金額(元)	395,989,244	347,023,303	381,960,495	1,124,973,042	1,633,058,234	1,000,310,143	990,364,800	1,119,824,981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241	230	223	694	1,213	902	802	622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40.5%	40.6%	29.5%	36.2%	39.9%	43.0%	47.2%	38.8%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64,971,205	49,908,000	49,266,500	164,145,705	299,949,919	199,424,060	160,245,934	110,677,340
佔該期申請金額百分比	16.4%	14.4%	12.9%	14.6%	18.4%	19.9%	16.2%	9.9%

**表二-3／九十年度各類別評委名單一覽表**

類別	評委名單
文學	王浩威、平 路、李碧慧、林瑞明、初安民、馬以工、許有吉、陳啟佑、陳瑞麟、陳義芝、彭瑞金、楊 澤、楊憲卿、趙天儀、鄭炯明、羅智成
美術	江韶瑩、衣淑凡、李光裕、李明明、李義弘、倪再沁、徐攻瑩、高燦興、張子隆、梅丁衍、郭英聲、陳夏生、陳瑞文、陸蓉之、程代勤、黃才郎、楊永源、趙國宗、劉振祥、薛保瑕、蘇世雄
音樂	王櫻芬、吳榮順、涂惠民、陳裕剛、陳漢金、楊艾琳、劉榮義、劉慧謹、潘世姬、諸大明、簡名彥
舞蹈	伍曼麗、江映碧、周素玲、胡民山、張中煥、梁瑞榮、陳德海、趙綺芳、盧健英、賴秀峰
戲劇	王麗嘉、石光生、李立亨、李國俊、馬汀尼、楊莉莉、閻鴻亞、鍾傳幸
民俗技藝	王銘顯、王慶臺、王練登、江韶瑩、林明德、翁徐得、黃永川、黃永松
文化資產	李壬癸、林會承、孫大川、莊伯和、許雪姬、張炎憲、黃富三、臧振華、劉益昌、謝世忠
視聽媒體藝術	石昌杰、余秉中、吳乙峰、李泳泉、李道明、周旭薇、張照堂、張德本、陳儒修、麥仁杰、彭麗華、黃建業、黃威歲、蔡 琨
跨領域藝術	王廣生、王麗嘉、江映碧、馬汀尼、張照堂、陳朝興、陳贊雲、樊曼儂
藝文環境與發展	王嵩山、江韶瑩、呂理政、柯基良、張元茜、陳朝興、焦雄屏、黃才郎、鍾寶善
私立博物館	安 奎、呂理政、張臨生、張譽騰、陳國寧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王嘉驥、張子隆、陳 琪、黃海鳴、樊曼儂

**表二-4／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首次獲補助團體數	累計個數	首次獲補助個人數	累計個數	合計	累計個數
86年度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87年度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88年度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88下半年及89年度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90年度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表二-5／歷年補助案執行表 (統計日期：90年12月)**

年度、期別	總收件數	資格審查通過件數 (資格審查通過案件之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已核銷件數	已核銷件數占 核定補助件數 百分比	撤銷件數		扣款 件數	
						自動 撤案	其他 <sup>註</sup>		
86年度	1,603	1,316 (837,617,501)	622 (110,677,340)	622	100%	24	24	53	
87年度	1,698	1,540 (763,503,805)	802 (160,245,934)	802	100%	33	28	70	
88年度	2,098	1,885 (884,290,317)	902 (199,424,060)	898	99.6%	31	23	69	
88下半年及89年度	3,039	2,821 (1,493,129,829)	1,213 (299,949,919)	1,165	96.0%	74	30	61	
90-1	595	555 (369,166,424)	241 (64,971,205)	203	84.2%	13	5	13	
90年度	90-2	566	529 (318,415,581)	230 (49,908,000)	177	76.9%	11	3	10
90-3	755	709 (361,259,274)	223 (49,266,500)	14	6.3%	2	0	0	
合計	10,354	9,355 (5,027,382,731)	4,233 (934,442,958)	3,881	91.7%	188	113	276	

## 註 撤銷或扣款原因：

- 1、計畫執行經發現為資格不符或時效不符者。
- 2、未依計畫執行者。
- 3、未依基準或合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者。
- 4、逾期且經限期催繳仍未核銷者。
- 5、其他

### 三、專案補助計劃

#### 九十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 (一) 奬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  
藝文人才培育專案成果發表
- (二) 奬助藝文發展論文研撰計畫
- (三) 年度活動紀要

## 九十年度專案補助計劃

### (一) 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

緣於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人才需求日殷，本基金會根據「培育藝文人才」專案計畫，訂定「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辦法，協助從事全職藝術行政或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之行政工作者出國進修，以課程選讀、專業機構之實習、研究等管道，吸收新知，培養專業技能，並藉以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環境的健全發展，及建立國際文化交流管道。

本獎助專案之評選過程經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並經董事會核定遴選名單。九十年度獲獎助者名單如下，其專業領域含括藝文活動企畫執行、團體營運管理、社區藝文活動推廣、紀錄片教育推廣、小劇場資源整合規劃等。

#### 九十年度獲獎助者名單

獲獎助者	現職
林益慶	優劇場劇團經理
林慧寬	采風樂坊行政總監
	洗把臉兒童劇團團長
黃淑琳	亞藝藝術有限公司行政總監
劉梅英	台東劇團團長

#### 評審名單

##### 書面審查：

李振清、李梅齡、吳靜吉、陳樹熙、  
陳甫彥、詹炳發

##### 面 試：

李振清、李梅齡、吳靜吉、詹炳發、  
Robert Howes

九十一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計畫，亦於九十年年底遴選完畢。遴選補助結果如下：

#### 九十一年度獲獎助者名單

獲獎助者	現職
周芳如	樂享室內樂團行政總監
陳亮丰	全景傳播基金會執行長
楊婉怡	臨界點劇象錄劇團行政人員
詹曼君	新象文教基金會協理
熊鵬翥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 評審名單

##### 書面審查：

王櫻芬、石瑞仁、李振清、吳靜吉、  
辜懷群、鍾明德

##### 面 試：

王櫻芬、吳靜吉、黃海鳴、鍾明德、  
Robert Howes

### 藝文人才培育專案成果發表

本基金會為鼓勵資深藝術行政人員提昇專業管理知能，儲備長期從事藝術行政工作的能量，特別制定「培育藝文人才專案」，希望以主動、持續的態度，培育具相當資歷的藝文行政工作者。該計畫設有「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美國）」、及「法國短期參訪交流」二項計畫，獎助者結束美、法二國之參訪研習後，本年度分別於三、五、八月舉辦三場主題式進修成果發表會，以擴大專案效益及成果分享層面。

在「法國短期參訪交流」方面，於九十年三月舉辦成果發表會，分別由新港文教基金會葉玲伶、南風劇團陳惠娟、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林明德、中華劇場技術協會邱逸明、以及本基金會王雲玉、楊蕙菁進行報告。報告議題分為（1）法國中央文化行政組織介紹、（2）法國閒置空間、生活再現、（3）文化環境營造、（4）藝文推廣。同時，本基金會亦著手規劃法國藝文工作者至臺灣參觀訪問之主題與行程安排。（有關法國短期參訪交流計畫，請由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ncaf.org.tw>查閱）

在「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方面，八十九年度五位獲獎助者在完成進修計畫後，本基金會分別於九十年五月及八月假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舉辦二場成果發表會，邀請藝文工作者一同參與，以分享美國當今藝文生態發展的現況。五位獲獎助者發表的主題為：陳麗娟「藝術節之策劃執行」、謝韻雅「紐約表演藝術獨立製作的環境與資源」、賴香伶「透過藝術學習」、蘇瑤華「藝術行政0與1」、陳惠婷「美國公共藝術散步」。透過獲獎助者發表進修心得，促進與藝文界互相觀摩的機會，以建立本基金會與獲獎助者、藝文界間的連結管道。

### (二) 獎助「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

鑑於國內對於藝文生態相關的研究及人才極為欠缺，本基金會為鼓勵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之研究，開拓藝術社會學研究的領域，累積藝文生態的基礎研究文獻，特針對國內外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之研究生，擬定本計畫，以鼓勵研究、開發與結合各領域智識和經驗，透過不同角度檢視藝文發展與社會環境的關係，具體闡明文化藝術之於社會發展之價值及意義。

九十年度本計畫之總收件數為57件。經董事會通過、核定後正式獎助博士論文4名、碩士論文10名，獎助金額分別可獲得壹拾陸萬元與捌萬元整。本次獲獎助論文主題包括：文化政策、戲劇教育、網路生態、企業投資藝文與畫廊產業經營等。獲獎助名單如下頁所列：

**九十年度「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獲獎助者名單**

	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論文題目
<b>博士</b>	簡妙如	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班	流行文化的運作邏輯- 以八、九〇年代臺灣音樂的歷史重構為例
	蘇桂枝	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	國家主義下的藝文政策- 臺灣解嚴前後京劇、歌仔戲發展之研究
	陳韻文	英國華威克大學 戲劇教育與文化研究博士班	適合臺灣戲劇教育的劇場/教育/文化模式
	徐秀慧	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班	去殖民與國族認同-戰後初期的 社會變遷與文學發展(1945 - 1949)
<b>碩士</b>	林德俊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臺灣網路詩社區的結構模式初探
	胡采蘋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臺灣古典音樂文化工業的政治經濟學 初探-建構過程與政府文化政策之討論
	嚴碧梅	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我國加入WTO後藝術市場面臨之衝擊 及因應之道
	張慧筑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阿美族服飾展演之文化意義- 以成功鎮都歷聚落為例
	江明珊	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數位音樂、法律與臺灣流行音樂工業
	王舜皇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元宵節活動吸引力與 舉辦地特性關係之比較研究
	呂惠雯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臺灣地區文化產業網路 經營獲利關鍵分析之探討
	鄧淑玲	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企業投資藝術產業之利基
	郭靜芳	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企業健全臺灣畫廊產業經營制度
	王雅玲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博物館特展與傳播互動之研究- 以「黃金印象奧塞美術館名作」與 「兵馬俑・秦文化」特展為例

**決審評審名單**

謝志偉、江明修、林曼麗、江韶瑩、  
吳靜吉、張譽騰

### (三) 年度活動紀要

<b>90/1/9</b>	召開「九十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獲獎助者座談會
<b>90/2/12</b>	舉辦獎助「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之研究」論文研撰計畫決審會議
<b>90/2/19</b>	公佈「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之研究」論文研撰計畫獲獎助者名單
<b>90/3/1</b>	舉辦「赴法短期參訪交流」成果發表會
<b>90/4/2</b>	舉辦八十九年度獎助「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之論文」研撰計畫獲獎助者座談會
<b>90/5/24</b>	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八十九年度獲獎助者—陳麗娟、謝韻雅赴美成果發表會
<b>90/7/3</b>	舉辦「九十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獲獎助者行前說明會
<b>90/8/23</b>	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八十九年度獲獎助者—賴香伶、蘇瑤華、陳惠婷赴美成果發表會」
<b>90/11/13</b>	舉辦「九十一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書面審查會議
<b>90/11/16</b>	舉辦「九十一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面試審查會議
<b>90/12/28</b>	公佈「九十一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獲獎助者名單

## 四、推廣與研發業務

- (一) 開辦藝術行政課程
- (二) 資源募集  
文藝之友  
文化藝術認同卡
- (三) 推動國藝會加入國際藝文獎助機構
- (四) 彙整國內各縣市文化局（中心）  
藝文補助與場地資源  
  - 表四-1 各縣市文化局（中心）  
補助資源一覽表
  - 表四-2 各國藝文獎助機構收入來源  
及補助款比較表
- (五) 各國藝文獎助機構之調查分析
- (六) 各國藝文獎助機構之組織法與  
補助機構之翻譯整理
- (七) 年度活動紀要

本基金會致力於協助藝文組織的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期透過人力、物力與資訊等資源之開發，以及推廣活動等業務，強化藝文資源之運用，以逐步改善整體環境之體質；再者，本基金會積極提供國內藝文生態與國外最新觀念之訊息，致力於文化藝術政策、制度面的基礎性研發工作，作為本基金會在訂定相關獎助策略，及研擬未來發展之趨勢與方針之重要參考指標。

除上述主要業務內容之外，本基金會亦推動「開辦藝術行政培訓課程」、「資源募集」、「加入國際藝文獎助機構」、「彙整國內各縣市文化局(中心)藝文補助與場地資源」、「各國藝文獎助機構之調查分析」、「各國藝文獎助機構之組織法與補助基準之翻譯整理」等推廣、資源開發與研發業務。

## 推廣與研發業務

### (一) 開辦藝術行政培訓課程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二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本會除透過獎助，鼓勵創作、展演活動、專業交流教育等工作之推展，更將上述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賦予的任務，積極的規劃為培訓課程，以有系統的藝文人才培育計畫，協助藝文組織積極改善經營體質、學習運用策略、熟悉藝文相關法規與制度，使其組織管理更為有效與堅實。

九十年度一系列的藝術行政課程，提供了法律、保險、財稅、管理、行銷、文化政策等相關知識技能之培訓，在藝術行政人才培訓系列課程如下：

#### ■ 藝術行銷研習課程

應目前國內藝文團體藝術行銷所需，規劃為期兩天的「藝術行銷DIY研習課程」講座，共計兩梯次（臺北九月五-六日、高雄九月十三-十四日），學員共一百五十人，出席率達百分之一百。顯示藝文界對行銷及企劃等課程的熱烈需求。

#### ■ 藝術行政專題巡迴講座

藝文工作者在從事藝術創作或處理行政事務的過程中，往往會遇到許多法律上的問題：如展演保險、著作權法及稅法等等；而這些問題，常常使其在執行專業工作時，遭遇到許多困難與糾紛。為協助藝文工作者對自身創作權益的保障，加強展演零風險的成效，本基金會遂規劃「藝術行政專題」講座，提供相關法律資訊課程，協助藝文工作者解決其專業上的法律問題。

九十年十一月「藝術行政專題」講座，安排為期兩天，共計三梯次（臺北一場、高雄一場、花蓮一場），講師包含會計師、保險專家及透過智財局協助推薦之著作權法專家。由於本次課程之與會者，包含政府單位之承辦人員，也增加本基金會與政府單位相互交流之機會。

### ■舉辦「藝術文化經營之道—藝文行政人才研習班」

本基金會延續八十九年度「藝術行政人才研習班」課程，於九十年六月再度與政大公企中心合作，舉辦為期一個半月之課程，其目的為培育優秀的藝術行政人才，促進藝文水準之全面提昇。其課程結構包含（1）藝術、行政與文化環境、（2）管理概論、（3）文化法規概論、（4）財務管理、（5）公關行銷、（6）管理實務等，藉由管理、財稅、以及行銷等課程，加強藝文行政人才之專業基礎。

## （二）資源募集

本基金會積極推動資源募集計劃，爭取民眾關心臺灣藝文的發展，以提升社會大眾參與藝文之意願，並以實際行動贊助臺灣藝文界。本年度持續推動「文藝之友」與「文化藝術認同卡」募款活動，募得款項共為9,922,995元。

### 文藝之友

本基金會號召關懷藝文發展的社會人士，以有組織的會員模式組成「文藝之友」，迄今邁入第五年，共計邀募榮譽會員117人、贊助會員8人、一般會員26人。本年度經由此管道，共募得玖佰伍拾肆萬貳仟元整(9,542,000)。

另為回饋文藝之友，使捐款者能接觸不同的藝術領域，了解國內藝文發展現況，本基金會為文藝之友特別規畫相關「親近藝文」系列活動，包括欣賞當代傳奇劇場之「李爾王」、春禾劇團之「歡喜鴛鴦樓」、綠光劇團之「青春小鳥」與雲門舞集之「行草」等活動演出，藉此拉近創作者與欣賞者的距離，達到擴展藝文欣賞人口的目的。

### 文化藝術認同卡

九十年度本基金會結合國內四十餘個藝文團體，與大安銀行共同推動「文化藝術認同卡」。期藉由申辦此卡，建立社會大眾對本基金會的認同感；也透過回饋方式，為藝文團體增加募款的管道。大安銀行將持卡人每一筆消費金額的千分之二，提撥贊助金捐給持卡者所支持的藝文團體或本基金會。本年度由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本基金會之金額為380,995元。

## （三）推動國藝會加入國際藝文獎助機構組織

本基金會於九十年五月申請加入「藝術與文化支助機構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rts and Culture Support Agencies）（並於九十一年四月通過正式入會），此聯盟於加拿大藝術

理事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在加拿大渥太華主辦「藝術與文化世界高峰會」時，於會議中成立，並邀請世界各國藝術理事會、官方與非官方藝文資助相關機構共同加入。此聯盟為一非營利組織，由會員代表所選出的委員會管理，設有獨立的秘書處統籌行政事務。委員會每半年至一年開一次會，另每兩年舉辦一次全體會員高峰會。臨時委員會設於雪梨的澳洲理事會，有七位成員，加拿大藝術理事會理事長Dr. Shirley Thomson 為主席，澳洲理事會策略領導部門主管Sarah Gardner 擔任執行長。

該聯盟所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立藝術文化參考書目線上資料庫；彙整各會員組織所提出之重要文化政策及研究報告；架構IFACCA網站成為會員組織的資訊交流平台；發展會員組織間合作計畫，並進行各國藝文行政工作者交換計畫。

#### (四) 彙整國內各縣市文化局(中心)藝文補助與場地資源

為了解國內各縣市文化局(中心)補助資源的現狀，本基金會針對二十六個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彙整藝文補助與場地資源之資訊，並將蒐錄的二十個縣市文化局（中心）之藝文獎助及展演場地申請辦法，如（表四-1）：「各縣市文化局(中心)補助資源一覽表」，作為本會研擬相關獎助資源分配之參考。

**表四-1／各縣市文化局(中心)補助資源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名稱
基隆市	基隆市地方藝文團體扶植
基隆市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美術作品申請展覽
基隆市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補助表演團隊申請演出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台北市	台北市立美術館九十一年度申請展覽
台北縣	台北縣文化藝術人才獎勵
台北縣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申請
台北縣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美術展覽申請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審查要點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新竹市	新竹市立演藝廳藝術活動申請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展覽申請
新竹縣	新竹縣文化局藝文活動申請
新竹縣	新竹縣文化局美術館申請展覽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春秋藝術季補助申請
台中縣	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展覽申請

台中縣	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表演藝術申請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要點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展覽活動申請要點
嘉義市	嘉義市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
嘉義市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申請
嘉義縣	嘉義縣文化局辦理展覽活動
嘉義縣	嘉義縣文化局申請展覽暨出版作品專輯補助
臺南市	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補助
台南縣	台南縣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演藝活動場地申請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展覽場地申請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類藝文活動經費補助
高雄縣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文化活動
高雄縣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獎助「高雄縣本土文化著作」
高雄縣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展覽場地使用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展覽活動
屏東縣	屏東縣作家作品集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藝術噶瑪蘭」表演活動
花蓮縣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活動
花蓮縣	花蓮縣文化局文物陳列館申請展覽
台東縣	台東縣補助之藝文團體
台東縣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展覽申請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局展覽場地使用

## (五) 各國藝文獎助機構之調查分析

本計畫之進行係透過書信詢問以及從各單位的年報、補助基準、網站查詢，分別針對各國重要藝文獎助機構，包括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紐約州立藝術委員會、紐約州藝術基金會、英國藝術理事會、加拿大藝術理事會、新加坡藝術理事會、澳大利亞理事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本基金會進行1999-2001年的資料整理，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現行補助作業流程檢討及組織再造之參考基礎。

調查所得資料雖無法完全掌握各單位的補助行政流程細節，但可清楚看到經費運用、補助基本流程、補助方向以及補助基準的內容說明。整體而言，本基金會與國外補助機構的補助行政流程，其作法與程序之差異性不大，只是因各單位組織編制與面對的藝文環境不同，在實際的執行過程中，自有其不同的考量。而補助作業流程如何訂定方屬周延且可提昇效率，除檢討流程中每一環節是否必要外，尚應考量本基金會就補助所欲達到之目標、承辦人員之多寡、審查期數、制度規定、評審執行部門、董事會（或董事小組）間之權責等多重因素，方能針對目前所遇到的瓶頸與問題，規劃出適當的因應之道。比較綜合各國藝文獎助機構在補助業務上的重點，可規整為下列七項：

**A**

以上機構或為官方機構或為公共部門，然皆透過立法或國會通過成立，除本基金會外，各組織之成員亦多具公務人員之身分，且主要經費來源都來自於政府每年固定撥款，與本基金會運用基金孳息不同。

**B**

屬性為公共部門的機構，皆強調與政府保持距離(Keeps arms length)，並避免資源重疊的現象，例如英國藝術理事會/文化、媒體與體育部，加拿大藝術理事會/加拿大遺產部，澳大利亞理事會/傳播資訊及藝術部，本基金會/文建會等之關係。

**C**

各國補助款佔支出項目的比例均高，唯有新加坡理事會的補助支出與所佔比例為表中最低，但該單位除補助業務外，亦辦理其他大型藝術活動、藝術教育及相關藝文服務等業務。如（表四-2）：各國藝文補助機構收入來源及補助款比較表。

表四-2／各國藝文補助機構收入來源及補助款比較表（單位：新台幣 元）

類別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	英國藝術理事會 (政府資金)	英國藝術理事會 (樂透彩券)	加拿大藝術理事會	新加坡理事會	澳大利亞理事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主要預算來源	政府撥款捐贈基金，預算由基金孳息支出	聯邦政府每年撥款	政府撥款及樂透彩券收入	政府撥款及樂透彩券收入	母金孳息不足，由政府編列預算	政府每年撥款	政府每年撥款	政府每年撥款
匯率比	1:1	1:32.5	1:50.5	1:50.5	1:22	1:19	1:17.6	1:4.4
總補助款	16,414萬	268,494萬	1,176,422萬	662,974萬	258,185萬	14,247萬	144,233萬	39,040萬
補助款佔總支出百分比	68.4%	84.3%	96.3%	84.6%	83.7%	17.0%	87.1%	65.7%
資料時間	90年度年報 (2001年)	1999年報	2000/2001 年報	2000/2001 年報	2000/2001 年報	2000/2001 年報	2000/2001 年報	2000/2001 年報

各國補助款佔支出項目的比例均高；唯有新加坡理事會的補助款支出與所佔比例為表中最低，但該單位除補助業務外，亦辦理其他大型藝術活動、藝術教育及相關藝文服務等業務。

#### D

除香港藝展局秘書處人員數（38人）與本基金會（36人；2002年組織調整後為29人）接近外，美國、加拿大、新加坡、澳洲的機構人數皆超過百人。辦理補助業務人員數：新加坡藝術理事會最少為7人，本基金會14人，香港藝展局21人，美國、加拿大、澳洲皆約80-90人。

#### E

美國、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國，皆專門針對原住民及多元的文化背景，特別設立補助業務項目。另外，英國將樂透彩券的資金針對面臨破產的藝文團體設立振興項目，協助其持續維持營運。

#### F

各單位補助基準對各類別項目的補助目的、申請者條件、評審考量因素皆有文字說明，其中香港藝術發展局與加拿大藝術理事會補助基準文字說明最為嚴謹詳盡，各項目的補助考量費用、補助額度明確列出。美國NEA與英國藝術理事會有配合款的要求，美國是補助款的同額，英國是總預算的15%。配合款除指經費外，也包括非金錢的捐助。

[G]

補助結果決定權：多由各補助機構的全體理事或理事長作最後核定，僅英國藝術理事會由評審決定。另外，澳大利亞理事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先有評審作出建議後，分別由各類別資金小組及撥款委員會作最後核定；本基金會也是先由評審建議補助名單及決定補助金額後，再由董事會核定各類別補助之件數。新加坡藝術理事會及澳大利亞理事會針對小規模的補助專案計畫，通常由會內資深員工評估決定。

## (六) 各國藝文獎助機構之組織法與補助基準之翻譯整理

為瞭解國外相關藝文獎助機構之組織架構及補助內容，以作為本基金會制定或修訂補助基準時的體例參考，本基金會針對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加拿大藝術理事會、澳洲藝術理事會及日本藝術文化振興基金會進行組織法條文的翻譯整理，同時也對加拿大藝術理事會、澳洲藝術理事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進行2000/2001年的補助基準翻譯整理。

## (七) 年度活動紀要

90/1/6	與公共電視台於花蓮舉辦「文學風景」及第四屆文藝獎「文化容顏-音像紀實」紀錄片播映會
90/1/7	與公共電視台於花蓮舉辦「文學風景」林宜漂篇播映會及討論會
90/1/13	與公共電視台於花蓮舉辦「文學風景」陳黎篇播映會及討論會
90/1/14	與公共電視台於花蓮舉辦「文學風景」廖鴻基篇播映會及討論會
90/6/4	本基金會第二期「NCAF藝文行政人才研習班」於政治大學公企中心開課
90/7/6	邀請文藝之友於新舞台，欣賞當代傳奇劇場之「李爾王」演出
90/9/18	邀請文藝之友於高雄市立文化中心，欣賞春禾劇團之「歡喜鴛鴦樓」演出
90/9/5~6	於臺北舉辦「藝術行銷DIY研習課程」
90/9/13~14	於高雄舉辦「藝術行銷DIY研習課程」
90/11/8	邀請文藝之友於國父紀念館，欣賞綠光劇團之「青春小鳥」演出
90/12/28	邀請文藝之友於高雄市立文化中心，欣賞雲門舞集之「行草」演出
90/11/21~30	分別於花蓮、臺北、高雄舉辦「藝文法規研習課程」

## 五、徵信錄

(一) 文藝之友

(二) 捐款名錄

(三) 其他捐款

感謝以下人士或公司於九十年度透過文藝之友、指定捐贈、實物捐贈及不定額捐款方式支持國藝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本年度捐贈收入，共計10,876,295元，包括：1.「文藝之友」捐款金額9,542,000元；2.民間指定捐款750,000元；3.其他捐贈收入如：「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金、現金及實物捐贈等共計584,295元。

## (一) 文藝之友

「文藝之友」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共計邀募榮譽會員117人、贊助會員8人、一般會員26人。

### 感謝

榮譽會長 李曾文惠女士  
榮譽副會長 連方瑀女士

### 召集委員：

王金世英女士 朱淑賢女士 吳淑珍女士 吳戴美玉女士  
宋陳萬水女士 林謝罕見女士 侯王淑昭女士 張杏如女士  
許嫻嫻女士 陳黃淑惠女士 陳蔡麗珠女士 辜嚴倬雲女士  
焦靳蓉女士 蔡令怡女士 蔡楊湘薰女士 錢田玲玲女士  
謝溫柔女士

## (二) 捐款名錄

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筆劃順序排列

### 【榮譽會員 捐款新台幣二十萬元】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視公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誠美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雪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春保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家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唐衍京  
財團法人大元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財團法人養樂多文教基金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興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勝呂英惠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隆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錦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贊助會員 捐款新台幣十萬元**

南華產物保險公司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臺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會員 一年捐款不低於新台幣二千元**

王怡瑜 2,000  
林妙勳 10,000  
吳伶娟 2,000  
邵柱石 2,000  
施錦蓮 2,000  
姚伯勳 2,000  
涂忠典 2,000  
郭來富 2,000  
陳啓民 2,000  
陳曼玲 2,000  
黃小敏 10,000  
魏玉滿 2,000  
蕭碧霜 2,000

**(三) 其他捐款**

包括指定捐贈、實物捐贈與不定額之捐款，共計953,300元。

**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指定捐贈「伊通公園2001年行政資助」費用400,000元。

**美安文教基金會**

指定捐贈臺北創世紀室內樂團之「臺北2001國際音樂營」及樂享室內樂團之「2001樂享大師音樂營」共350,000元。

**鈺德科技**

實物捐贈本基金會「文化容顏—音像紀實：第五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DVD4000張，計200,000元。

本年度由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本基金會之金額為380,995元。

**不定額捐款**

臺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3,000元  
張承惠女士300元。

## 六、財務

(一) 財務報告  
表六-1 收支餘緝表  
表六-2 預決算比較表  
表六-3 資產負債表  
表六-4 基金及餘緝變動表

(二)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四) 年度活動紀要

本會九十年度在財務收入方面，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爭取更多收入，以推展各項業務。至於各項支出；本撙節原則，力求核實列支，務使有限財力發揮最大效益。各項財務報告，業已經本基金會遴選之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九十年度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事會審核通過。

## 財務

### (一) 財務報告

#### 收入部份

本基金會九十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316,621,727元，收入來源計有四大項：一為募款所得的捐贈收入；二為利息及投資所得的財務收入；三為研習課程收費之服務收入；四為以前年度撤案之補助款的其他業務外收入。以下針對此四項收入，說明如下；請詳見（表六-1）收支餘绌表。

#### 【捐贈收入】

本年度捐贈收入，共計10,876,295元，占總收入之3.44%。因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募款活動推動困難，本會雖仍積極維繫原文藝之友，並持續推動民間指定捐款專案，然成效有限。本年度之捐贈收入包括：1.「文藝之友」捐款金額9,542,000元；2.民間指定捐款750,000元；3.其他捐款收入如：「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金、現金及實物捐贈等共計584,295元。

#### 【財務收入（淨額）】

本年度財務收入，共計293,900,017元，占總收入之92.82%。此項收入係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短期票券、股票之損益，現依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分述如下：

##### 1. 利息收入：

係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之利息收入。本年度利息收入為 221,445,804元，較預算數269,129,041元減少47,683,237元。差異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各國均以降息因應，我國亦採相同策略，期望能刺激景氣，增加投資意願。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前，銀行已歷經多次降息，平均一年期定儲利率即已降至3.1%~3.25%，又經911事件之後更加速降息之速度，至年底各公營銀行平均一年期定儲利率約為2.35%，相較於原預算之估計平均利率5.75%，相距甚大，致使利息收入未達預期。

##### 2. 投資收入：

係包括投資短期票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投資收入。本年度投資收入為182,881,323元。九十年度全球經濟成長低迷，股市表現亦未若預期強勁，尤其911恐怖攻擊事件之後，更是影響全球股市表現。因此隨著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辦法通過，本基金會亦於90年6月通過「投資作業辦法」修正案，並依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與元大投信、保德信元富投信及復華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託金額各為2.5億元，全權委託之金額合計為7.5億元。自合約生效日90年7月17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之投資報酬率為14.29%。

## 3.投資損失：

係指投資股票以及受益憑證之投資損失。本年度投資損失共計110,427,110元。其中包括該有價證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共計16,746,466元。

綜上所述，本年度投資收入淨額為72,454,213元，較預算數117,012,626元減少44,558,413元，主要差異為原編列預算投資報酬率為10%，期程為1年，且投資金額為11餘億元，而本年度實際執行期間只有4個半月，投資金額僅7億5千萬元，雖然報酬率14.29%高於預算報酬率10%，仍無法達成預算投資收入數。

## ■服務收入

本年度服務收入，共計86,642元，占總收入之0.03%。主要係為本年度所舉辦之大型研習課程，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觀念與鼓勵藝文團體珍惜公共資源，針對為期較長之課程酌收講義工本費的收入，與本年度出售財務手冊「輕鬆學稅法」總得之收入。

表六-1／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餘緝表（單位：新台幣 元）

中華民國90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及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

項 目	本年度 (90.1.1~90.12.31)		上年度 (88.7.1~8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0,876,295	3.44	33,340,312	8.60
服務收入	86,642	0.03	214,480	0.06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221,445,804	69.94	349,823,148	90.23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72,454,213	22.88	(8,556,976)	-2.21
(本期投資收入182,881,323元 投資損失110,427,110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758,773	3.71	12,863,301	3.32
收入總額	316,621,727	100.00	387,684,265	100.00
支出				
一般管理支出	(54,058,612)	-17.07	(106,442,534)	-27.46
補助支出	(164,790,315)	-52.05	(332,048,525)	-85.65
獎項支出	(9,235,480)	-2.92	(22,637,737)	-5.84
募款支出	(2,610,931)	-0.82	(1,875,232)	-0.48
服務支出	(711,355)	-0.22	(2,568,941)	-0.66
其他業務支出	(8,422,991)	-2.66	(12,595,082)	-3.25
其他業務外支出	(15,476)	0.00	(324,217)	-0.08
支出總額	(239,845,160)	-75.75	(478,492,268)	-123.42
本其餘緝	76,776,567	24.25	(90,808,003)	-23.42

### I 其他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共計**11,758,773**元，占總收入之**3.71%**。主要係因已核定之補助款，因計劃變更、停止或未依規定期限進行核銷而自行撤案或撤銷補助所致。

## 支出部分

本基金會九十年度總支出決算數為**239,845,160**元，支出部份計有七大項；一為一般管理支出；二為補助支出；三為獎項支出；四為募款支出；五為服務支出；六為其他業務支出；七為其他業務外支出。以下針對此七項支出，說明如下；請詳見（表六-1）收支餘绌表。

### I 一般管理支出

一般管理支出：**54,058,612**元，占總支出之**22.5%**，較本年度預算數**72,302,043**元減少**18,243,431**元，其差異主要係因為利率驟降，可用之孳息驟減，本基金會針對人事聘僱採遇缺不補之決策，假日加班以補休替代，以節省人事費用，其他管理費用亦盡量撙節。

### I 補助支出

補助支出：**164,790,315**元，占總支出之**68.7%**，較預算數**309,809,548**元減少了**145,019,233**元。其中本年度淨補助金額共計為**154,099,487**元，占總支出的**64.2%**，較預算數**286,500,000**元減少。本年度補助支出隨財務收入減少而隨之減少。

### I 獎項支出

獎項支出：**9,235,480**元，占總支出之**3.9%**，相較於預算數**14,182,000**元減少了**4,946,520**元，主要係因第五屆文藝獎之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後續推廣活動，配合經費緊縮計畫，皆尋求節約之方式辦理。

### I 募款支出

募款支出：**2,610,931**元占總支出之**1.1%**，較預算數**3,480,000**元減少**869,069**元，主要係因本年度之募款活動除仍延續上年度既有之「文藝之友」、「文化藝術認同卡」等募款計畫，以及運用資源結盟之理念，與公共電視合作，以達到募款推廣之效益。本年度推動之民間指定捐款活動，所募集之款項均為專款專用，全數撥予各該藝文團體。然相關評選、考核之費用，則由會內之預算經費中匀支。

### I 服務支出

服務支出：**711,355**元占總支出之**0.3%**，較預算數**5,003,400**元減少**4,292,045**元。其差異係因本年度所舉辦之文藝講習、課程活動，仍持續往年選擇租金較便宜之大專院校，或以共同合作方式辦理。另外，全球資訊網服務系統之維護，亦減少委外費用，改為由本會人員自行負責維護。

### ■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業務內容包括會訊、簡介及年報之編印、資金委託諮詢顧問費、以及企劃研發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計8,422,991元，占總支出之3.5%，較本年度預算數15,517,170元減少7,096,179元。其差異主要係因90年度持續進行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業務，多數計劃未及執行。另有鑑於利率的大幅下跌，對部分業務計劃做微幅的調整或整合，期在有限資源下，尋求執行業務的最大效益。

■其他業務外支出計15,476元，係由於出售本會原執行長座車所產生之損失。

### 餘額部分

經以上分析，本期收入316,621,727元較預算數減少106,216,140元，且本期支出239,845,160元較預算數減少180,451,001元，再加上原預算賸餘數2,541,706元，故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76,776,567元。請詳見（表六-2）預決算比較表。

**表六-2／預決算比較表**

獲獎助者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	316,621,727	422,837,867	(106,216,140)
支出總額	239,845,160	420,296,161	(180,451,001)
賸餘	76,776,567	2,541,706	74,234,861

## (二)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p> <p>附圖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支銷帳表、基金及動植雙類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事會連繫之會計師依以下一般公認審核準則監會計師查核並對該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後審：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p> <p>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本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充當表述本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度之實時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p>	
常務監事	鄭清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p><b>DIWAN, ERNST &amp; YOUNG</b>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p> <p>■ Main Office: Taipei World Trade Bldg. 2F, Keelung Rd., Sec. 1 Mahanon Dist., Taipei, Taiwan 100 E-mail: <a href="mailto:diwan@diwan.com.tw">diwan@diwan.com.tw</a></p> <p>■ Phone: 886-2-2720 4000 Fax: 886-2-2757 6550</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支銷帳表、基金及動植雙類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事會查核並據以審核，並列明於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委託並依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p> <p>本公司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準則監會計師查核並據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地相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誤導。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就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列露事實之查核證據。許估計理階層據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操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帶。本公司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列明表示之意見係符合規則依據。</p> <p>依本公司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是以充份表达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支銷帳表及現金流量表。</p>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傅文才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 (四) 年度活動紀要

90/2/1	第二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六次會議
90/4/19	第二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七次會議
90/5/23	第二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八次會議
90/6/18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投資作業辦法第一次修訂
90/11/13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一次會議
90/11/15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二次會議
90/12/24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三次會議
90/12/28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投資作業辦法第二次修訂

表六-3／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單位：新台幣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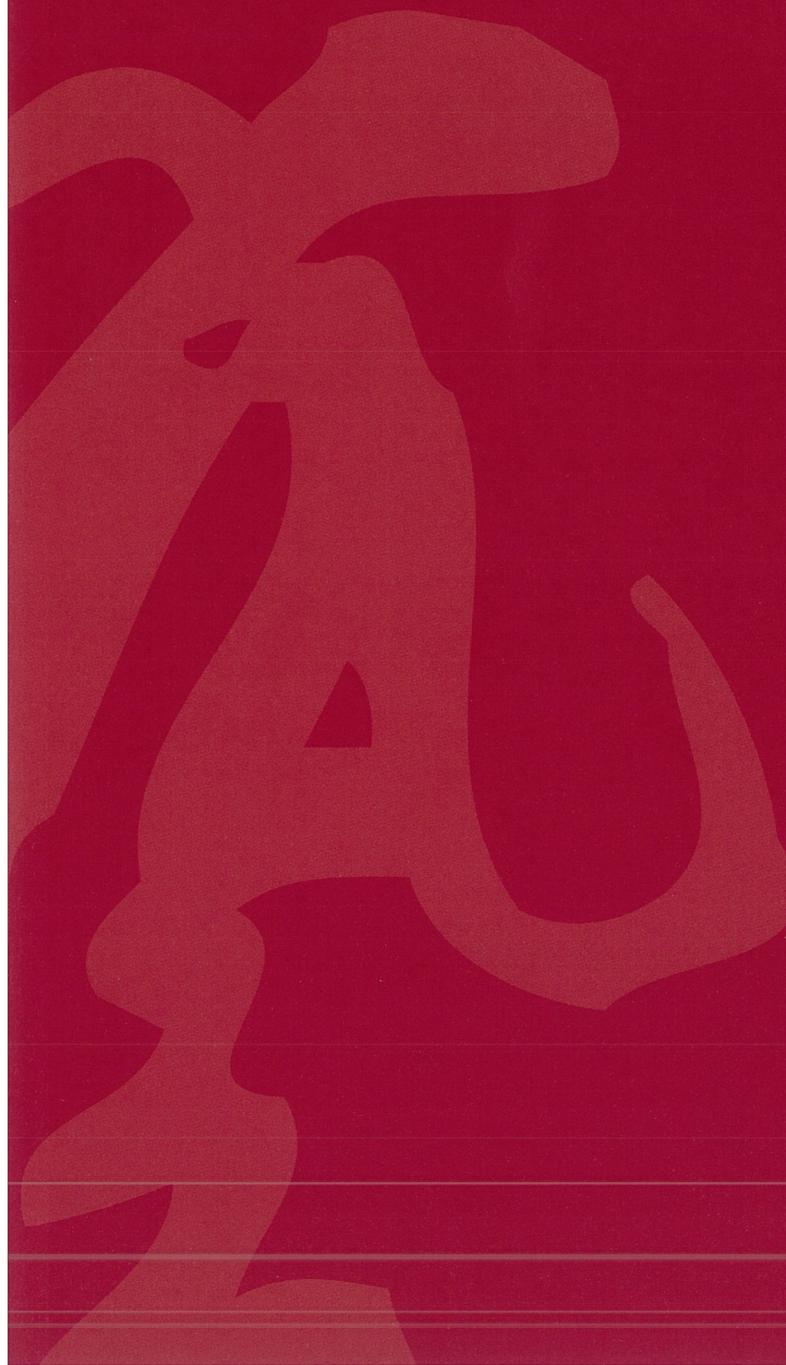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0年12月31日及89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87,857,170	99.83	\$ 5,529,717,895	99.77
有價證券(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 4,892,306,562	81.57	\$ 5,040,616,687	90.95
应收票據(減備抵壞帳後淨額)	1,067,904,244	17.81	465,966,683	8.41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後淨額)	10,000	0.00	3,243	0.00
其他應收款	100,000	0.00	200,000	0.00
預付款項	20,679,705	0.34	12,818,074	0.23
其他流動資產	6,750,201	0.11	10,051,408	0.18
	106,458	0.00	61,800	0.00
固定資產淨額	\$ 6,982,093	0.11	\$ 8,751,805	0.16
取得成本				
資訊設備	\$ 5,615,302	0.09	\$ 6,433,508	0.12
運輸設備		0.00	950,000	0.02
辦公設備	4,787,753	0.08	4,787,753	0.09
通訊設備	1,952,130	0.03	1,952,130	0.03
其他設備	5,696,217	0.09	5,696,217	0.10
減：累計折舊	(11,069,309)	-0.18	(11,067,803)	-0.20
無形資產	\$ 346,523	0.01	\$ 346,523	0.01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6,523	0.01	346,523	0.01
其他資產	\$ 2,568,097	0.04	\$ 3,155,072	0.06
存出保證金	\$ 1,963,506	0.03	\$ 1,970,806	0.04
遞延借項	604,591	0.01	1,184,266	0.02
資產總額	\$ 5,997,753,883	100.00	\$ 5,541,971,295	100.00
負債總額	\$ 159,650,650	2.66	\$ 170,644,629	3.08
流動負債	\$ 158,157,140	2.64	\$ 169,609,309	3.06
應付票據	\$ 6,592,636	0.11	\$ 8,536,022	0.15
應付補助費	122,011,115	2.03	150,481,534	2.72
應付費用	11,330,586	0.19	10,206,274	0.18
其他應付款	17,962,747	0.30	191,92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056	0.00	\$ 193,559	0.00
其他負債	\$ 1,493,510	0.02	\$ 1,035,320	0.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3,510	0.02	1,035,320	0.02
基金及餘緝總額	\$ 5,838,103,233	97.34	\$ 5,371,326,666	96.92
創立基金	\$ 2,000,000,000	33.35	\$ 2,000,000,000	36.09
捐贈基金	3,579,153,000	59.67	3,189,153,000	57.55
其他基金	215,478,316	3.59	215,478,316	3.88
資本公積	3,448	0.00	3,448	0.00
累積餘緝	43,468,469	0.73	(33,308,098)	-0.60
負債及基金及餘緝總額	\$ 5,997,753,883	100.00	\$ 5,541,971,295	100.00

**表六-4／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金及餘緝變動表（單位：新台幣 元）**

中華民國90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及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

項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基本公積	累積餘緝	合計
民國88年6月30日餘額	\$ 2,000,000,000	\$ 2,501,631,316	\$ -	\$ 3,448	\$ 157,499,905	\$ 4,659,134,669
捐贈基金	-	803,000,000	-	-	-	803,000,000
基金孳息轉列其他基金	-	(156,400,316)	156,400,316	-	-	-
累積餘緝轉基金	-	40,922,000	59,078,000	-	(100,000,000)	-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餘緝	-	-	-	-	(90,808,003)	(90,808,003)
民國8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00	\$ 3,189,153,000	\$ 215,478,316	\$ 3,448	\$ (33,308,098)	\$ 5,371,326,666
捐贈基金	-	390,000,000	-	-	-	390,000,000
90年度餘緝	-	-	-	-	76,776,567	76,776,567
民國9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00	\$ 3,579,153,000	\$ 215,478,316	\$ 3,448	\$ 43,468,469	\$ 5,838,103,233



## 七、組織

- (一) 成立緣起
- (二) 組織架構
- (三) 歷屆董監事
- (四) 年度活動紀要

## 組織

### (一) 成立緣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是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及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此，在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定本基金會的業務範圍為：

-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基金來自政府與民間，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逐年編列預算捐助，並透過各項募款活動，凝聚民間力量，為藝文界開發更多可茲運用的資源。

本基金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分掌不同權責，以有效管理與運用基金和經費，相關政策及計畫則由執行部門推動。

(第二屆董監事任期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止，第三屆董監事任期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

### (二) 組織架構

#### 董事會

置董事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監事會

置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 執行部門

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二者任期均為三年。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由蘇昭英女士擔任執行長，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任。

執行部門設有企劃室、獎助處、推廣處、財務處及行政處，專責業務如下：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組織改組為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財務組及行政組)

- **企劃室**

負責本基金會發展方針之研擬及文化藝術生態之研究調查。

- **獎助處**

負責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之審查執行與辦理考評。

- **推廣處**

負責提供藝文界法律諮詢及國內外藝文資訊；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辦理國家文藝獎、民間募款活動、形象公關等業務。

- **財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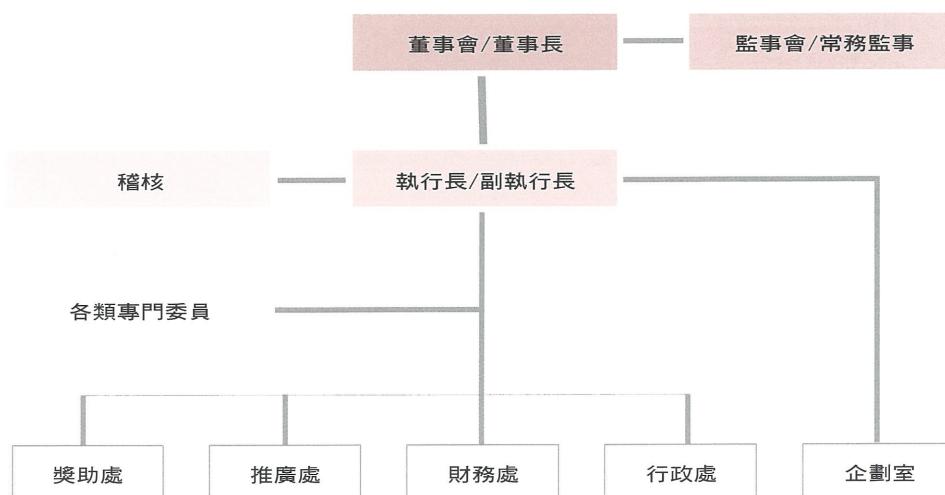
負責各項財務作業之規畫及控管。

- **行政處**

負責各類文書、庶務、資訊、人事作業之管理以及董監事會相關行政事宜。

此外，基金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執行長。透過稽核對會務檢查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基金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 | 組織系統表



### (三) 歷屆董監事

**榮譽董事長** 孫運璿

#### 第三屆董事會 (90.9.16~93.9.15)

董事長	陳其南			
董事	王世榕	王耀興	李喬	李魁賢
	吳密察	林淑真	林曼麗	林經甫
	范巽綠	馬水龍	徐旭東	陳婉芬
	曹永和	張俊彥	黃明川	劉如容
	劉昭惠	鄭榮興	謝志偉	鍾鐵民

#### 第三屆監事會 (90.9.16~93.9.15)

常務監事	鄭清文
監事	周志宏 邱晃泉 張兆順 壹炳珍

#### 第二屆董事會 (87.9.16~90.9.15)

董事長	秦孝儀 (87.9.16~89.6.9) 許常惠 (89.6.26~90.1.1) 漢寶德 (90.2.1~90.9.15)			
董事	申學庸	杜正勝	辛晚教	李喬
	林懷民	吳密察	南方朔	侯王淑昭
	胡台麗	洪敏弘	范巽綠	徐佳士
	莊芳榮	陳婉芬	曾永義	黃石城
	黃光男	楊萬運	蔣勳	蕭新煌

#### 第二屆監事會 (87.9.16~90.9.15)

常務監事	董保城
監事	馬秀如 陳蕙馨 壹炳珍 鄭清文

**第一屆董事會 (84.09.16~87.09.15)**

董事長 陳奇祿 (84.09.16~86.07.23)  
秦孝儀 (86.08.16~87.09.15)

董事 王斯本 申學庸 江韶瑩 沈清松  
何國慶 吳京 吳中立 吳靜吉  
林文月 林清江 林懷民 林衡道  
姚一葦 胡台麗 席慕蓉 賢敏  
馬水龍 陳錦煌 黃貴潮 楊英風  
漢寶德 樂菴軍 鄭善禧 鍾肇政

**第一屆監事會 (84.09.16~87.09.15)**

常務監事 章端 (85.12.18~86.11.13)  
王昭明 (86.11.18~87.09.15)  
鄭淑敏 (84.09.16~85.09.19)

監事 馬秀如 劉三鈞 劉宗德  
嚴停雲

## (四) 年度活動紀要

### 董監事會

- 1.90年度董監事會共召開28次會議，包含3次董事會、3次董事會臨時會、6次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會議、4次政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及補助業務相關會議等等。
- 2.故董事長許常惠先生於90年1月1日病逝臺北榮總醫院，享年72歲。本基金會於2月1日召開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臨時會，推選漢寶德董事為新任董事長，接任故董事長許常惠先生遺缺，其董事缺額則由陳端芬女士補足。
- 3.原第二屆董事羅文嘉先生因辭去文建會副主委職務，而產生的官派董事缺額，由新任文建會副主任委員吳密察先生續任。
- 4.90年9月26日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推舉由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陳其南先生擔任董事長，隨即提名蘇昭英女士為本基金會執行長，獲得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 交流與參與

90/2/17	出席總統府「新春文薈」
90/3/9	出席「小西園戲偶展示館」開館茶會
90/3/17	出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主辦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營運管理活化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暨工作營」
90/3/23~30	出席表演藝術協會主辦之「2001臺北文化論壇－建構跨世紀表演藝術視野」
90/3/25	董事長出席國立歷史博物館「美索不達米亞特展」開幕儀式
90/5/21	臺灣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來訪，了解本基金會組織營運及業務概況
90/5/26	參加臺北市當代美術館開幕典禮
90/5/27	出席第十屆賴和文學獎頒獎典禮
90/6/9	參加文建會「第四屆文馨獎」頒獎典禮
90/6/19	拜會太平洋基金會，並參觀畫家陳陽春畫展
90/6/28	參加朱宗慶打擊樂團成立十五週年酒會
90/7/25	美國康涅狄格大學戲劇系偶戲藝術教授Bart.P.Roccoberton,Jr、Dadi Pudumjee及偶偶偶劇團來訪
90/7/30	參加朱宗慶傳記「鼓動」新書發表會
90/8/4	參加「第二屆中華汽車原住民文學獎頒獎典禮」
90/8/11	參觀新樂園畫展
90/8/17	英國學者Phylida Shaw、Toby Hyam、Chris Bilton來訪
90/8/27	出席「第一屆國家工藝獎」頒獎典禮
90/8/30	參加「亞里安·莫努虛金來台座談會」
90/8/31	參加「2001年峽兩岸歌仔戲發展交流研討會」

90/9/6	出席「許常惠教授史料捐贈典禮」
90/9/14	參加「2001臺北國際詩歌節」開幕
90/9/21	參加「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開幕
90/9/24	參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入厝活動」
90/11/1	出席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成立30週年及「洪網智慧集合」網站啟用儀式
90/11/12	出席文建會20週年特展
90/11/26	董事長出席高雄地區藝文團體座談會
90/11/28	參觀雲門舞集八里排練場
90/11/30	出席廖修平先生版畫展開幕會
90/12/8	拜會中正文化中心主任朱宗慶先生
90/12/20	出席由故宮博物院主辦之「公私立博物館資源整合座談會」

## 附錄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

**附錄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臨時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置宗旨：為獎勵具有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以全面提升文藝水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特設各類國家文藝獎。

前項“累積性成就”之考量，應參酌下列原則：優先考量創作或演出之藝術專業性及其持續性，至於相關之藝術教育、藝術推廣、藝術評論之成績，僅作為評比加分的參考。

**第三條** 國家文藝獎種類為下列三類：

- 一、文學：如詩、散文、小說、劇本等等。
- 二、美術：如繪畫、雕刻、建築、書法、攝影、觀念藝術等等。
- 三、表演藝術：如音樂、舞蹈、戲劇等等。

**第四條** 文藝獎獎勵金額及獎勵名額如下：

- 一、文學類、美術類每年獎勵乙名，表演藝術類每年獎勵一至二名。
- 二、每名得獎者獲贈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 三、未達評審水準之類別得從缺。

**第五條** 備選資格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海外文藝工作者（限個人）。
- 二、本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提出申請或接受推薦及提名。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類別，設各類別提名委員會，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聘。

**第七條** 備選獎勵者產生方式如下：

- 一、歷屆決選名單
- 二、自行申請
- 三、推薦申請
- 四、經提名委員會提名

**第八條** 備選資料：

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所為之申請，除須填具申請表、身分證正反影本，並應依下列規定提供資料：

- 一、文學類：歷年已發表之代表作，以五本為限，一式一份。
- 二、美術類：歷年已發表之代表作，以二十件之幻燈片(彩色135規格)為限，一式一份。
- 三、表演藝術類：歷年已發表之代表作或展演紀錄，以五件(如錄音帶、CD、錄影帶、樂譜、舞譜等)為限，一式一份。

前項各款所提供之代表作，應包含近十年已發表之作品。

**第九條** 國家文藝獎評審方式及公布如下：

- 一、本基金會應依獎勵類別，設置各類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七至九名組成，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聘之，本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 二、每位評審委員先個別審查備選人之資料及作品，再召開評審會議，共同評選出得獎者。
- 三、如未達評審水準，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得從缺。
- 四、得獎者名單應經本基金會董事會確認後公布。

**第十條** 提名委員與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並本於公正、嚴謹、守密原則，依下列規定執行提名與評審之任務：

- 一、當期評審委員不得參與同期該類之備選。
- 二、對於提名、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 三、應客觀、詳細、嚴謹填寫提名表或評審表。

**第十一條** 辦理期間：

國家文藝獎每年辦理一次，每次依下列程序辦理三種類別。

- 一、公告：每年三月於各大媒體上公告並於本基金會網站登載之。
- 二、收件：於公告日起至本基金會或函索表格，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截止，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基金會(郵寄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逾期者概不受理。
- 三、評審：每年六至八月。
- 四、頒獎：每年九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長 陳其南  
董事 王世榕 王耀興 李喬 李魁賢 吳密察 林淑真 林曼麗 林經甫  
范巽綠 馬水龍 徐旭東 陳姍芬 曹永和 張俊彥 黃明川 劉如容  
劉昭惠 鄭榮興 謝志偉 鍾鐵民  
監事 鄭清文 周志宏 邱晃泉 張兆順 辜炳珍  
執行長 薛保瑕

編委會 王照美 陳錦誠 孫華翔  
執行主編 李文珊  
編輯 潘媧玉 姚德群  
美術設計 曰商帝艾帝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製版 立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九十年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話 (02)27541122  
傳真 (02)27072709  
網址 <http://www.ncaf.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mailto: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1877627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刊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